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浙江省考古与文物保护基地(原浙江省考古遗产展示园)二期项目 标段名称 浙江省考古与文物保护基地(原浙江省考古遗产展示园)二期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省考古与文物保护基地(原浙江省考古遗产展示园)二期项目已经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考古与文物保护基地(原浙江省考古遗产展示园)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0)21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招标人为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浙江省考古与文物保护基地(原浙江省考古遗产展示园)二期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8334.79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8334.79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5978.790000 万元,建设规模: 项目由四块地块组成,二期项目涉及地块二、地块四,以改造为主,建筑均为低层,层数为1-2层不等。建筑功能以库房和科研用房为主。其中,地块二总建筑面积4151.81平方米(技术复原与考古模拟场景库2937.71平方米、科研用房1174.50平方米);地块四总建筑面积1187.70平方米,主要为科研用房,建设地点: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位于长安公路(规划中)和祥彭线(旧104国道)交叉口东侧地块。

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修改造、幕墙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和配套的安装工程,以及项目验收、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其中,☒建筑面积 5339.51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044.5368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8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项目竣工时间为准)单个合同金额32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含新建或改建或扩建或装修或修缮或提升或改造等) 业绩;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资料;②施工合同(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施工金额在32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予以认可。若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且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需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证明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工作)、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

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①②③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1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8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08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66号瑞鸿大厦6楼

邮政编码：311121

电 话：0571-89163765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66号瑞鸿大厦6楼

邮政编码：311121

电 话：0571-8916376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71号

联 系 人：范畴

电 话：13588015488

邮 箱：4018220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联 系 人：陈孟雨、秦三妹

电 话：15958005681

邮 箱：2490431946@qq.com

2026年09月